

2007年11月1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將間皮瘤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 可獲補償疾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就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將間皮瘤納入條例內可獲補償的疾病的建議。

背景

2. 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腫瘤。它可以是良性(即非致癌性)或惡性(即致癌性)。由於大多數的間皮瘤都是致癌性的，因此惡性間皮瘤一般亦稱為間皮瘤。該疾病的形成和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有很大的關係。間皮瘤的潛伏期頗長，由暴露於石棉以致形成間皮瘤的期間可長達30至40年或更長。間皮瘤是一種嚴重疾病，很難及早診斷，治療的作用也不明顯。因此，一旦確診後，間皮瘤患者可能很快便病逝。病患者可能面對極大疼痛和痛苦，而呼吸急促和胸部疼痛是常見的病徵。

3. 現時，間皮瘤並非《僱員補償條例》的指定職業病。《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因該病致死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在該條例下，肺塵病是指由於暴露於石棉塵或矽石塵而導致肺部纖維化的疾病。雖然間皮瘤亦是由於吸入石棉塵所引致，但是除非患者同時有肺部纖維化，否則不能因該病而在《肺塵病條例》下獲得補償。

4. 自2005年起，勞工處協助肺部沒有纖維化的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庭成員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提出援助申請，每宗個案的援助金額為港幣35萬元。至今，已有六宗個案獲得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的援助。

《肺塵病條例》下的法定補償計劃

5. 現時，《肺塵病條例》下的法定補償計劃在適用的情況下向肺塵病患者提供一系列的補償項目包括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醫治費用及醫療裝置費用等。如肺塵病患者因該病死亡則其家屬可獲得死亡補償及殯殮費用。《肺塵病條例》下有關於補償和福利項目概述於附錄。

6. 法定補償計劃以集體負責制的形式運作。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現行的徵款率是按照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的 0.25% 徵收。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可豁免徵款。

將間皮瘤納入《肺塵病條例》內可獲補償的疾病的理據

7. 間皮瘤和肺塵病有着以下的共同特徵：

- (a) 兩種疾病都有相同的成因，即因吸入石棉塵所引致；
- (b) 兩種疾病都會不斷惡化；
- (c) 兩種疾病都有很長的潛伏期，以致實際上無法確定引致該疾病的確實受僱期，從而向個別僱主追討補償；及
- (d) 兩種疾病都會對患者造成永久性和無法治愈的損害、以及疼痛和痛苦。

8. 由於間皮瘤和肺塵病有着共同的致病原因及一些共同的特徵，因此向間皮瘤患者提供和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並以相同的資金來源以支付這兩種疾病的補償均為合理的。再者，要確立引致間皮瘤的確實受僱期有極大的困難，以致實際上無法以個別僱主負起補償責任的形式提供補償。由《肺塵病條例》所設立的法定補償計劃以僱主集體負責制的形式承擔補償間皮瘤的責任是合理的做法。

9. 鑑於間皮瘤由暴露於石棉以致形成該病的潛伏期頗長，由患者提供憑據以證明於數十年前從事特定的工作及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將存在實際的困難。然而，醫學意見認為該病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存有密切的關係。再者，在《肺塵病條例》下，肺塵病患者只要符合有關的居住要求便可以資格獲得補償，將相同的條件套用於間皮瘤患者也是合理的。

醫療評估

10. 現時，有關肺塵病補償的聲請會轉介至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下稱「判傷委員會」）作出評估。除了其他的職能外，判傷委員會會參照《肺塵病條例》附表 4 再根據最大肺活量測試的結果，以評估肺塵病患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我們建議將間皮瘤補償的聲請同樣轉介至判傷委員會以評定聲請人是否罹患間皮瘤和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及患者的死亡原因。肺塵病一般只影響患者的肺功能，但間皮瘤則有所不同。雖然大多數的間皮瘤個案只影響肺部，但該病亦可能影響患者其他的身體功能。對於其他身體功能亦受損害的間皮瘤患者，我們建議授權判傷委員會除了考慮最大肺活量測試的結果外，亦可參考其他臨床檢驗及醫療報告的結果以評定患者的總體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但在任何個案所評定的百份比合共不可超過 100%。

建議

11. 在考慮及上述因素後，現建議對《肺塵病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擴闊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惡性間皮瘤成為條例下可獲補償的疾病；
- (b) 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將和條例下適用於肺塵病患者的資格相同，即獲診斷患有間皮瘤的人士必須已在香港居住五年或以上，才符合在條例下獲得補償的資格。如患者在香港居住少於五年，則必須是在香港罹患該疾病才可獲得補償；
- (c) 向合資格的間皮瘤患者提供和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及福利；
- (d) 授權判傷委員會評定聲請人是否罹患間皮瘤及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和患者的死亡原因；及
- (e) 對條例的名稱作出修改，以反映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擴闊至包括間皮瘤。

財政方面的影響

12. 根據醫院管理局癌症資料中心的數字，在 1995 年至 2004 年這 10 年間，平均每年有 12 宗新的間皮瘤個案。部份個案的病患者可能同時有肺部纖維化，因而在《肺塵病條例》下已獲得補償。另一方面，由於在 60 至 70 年代在工業上使用石棉更為普遍，而間皮瘤由暴露於石棉以致形成該病的潛伏期頗長，因此我們預計未來 10 年間新的間皮瘤個案不會減少。在考慮了這些因素後，我們估計每年向肺塵埃沉着病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申領補償而肺部沒有出現纖維化的新聞皮瘤個案約為 10 宗。每年額外的補償支出估計約為 700 萬元（或每宗個案 70 萬元）。在 2006 年，基金委員會有 920 萬元的盈餘。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基金委員會的累積結餘為 9 億 6700 多萬元。以目前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即使實施了本建議，也無需調整從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

諮詢

13. 我們曾就此建議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及 2007 年 10 月 10 日分別諮詢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一致支持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更特別提出需優先處理實施建議的立法工作，以盡快改善間皮瘤患者的福利。

立法時間表

14. 如委員同意，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立法年度內將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實施這項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7 年 11 月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所提供的補償

- (a) **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補償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為每月 18,930 元（以 2007 年計）。
- (b)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就最早診斷患上肺塵病的日期起至判傷日期止的期間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補償款項。
- (c)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 向患上肺塵病的人士發放補償，直至他們去世為止。補償金額是每月 3,180 元。
- (d)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 – 向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的補償。補償金額是每月 4,160 元。
- (e) **醫治費用** – 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治費用，但金額以每日最高的付款額為限。在任何一天所接受的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為 200 元。在同一天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則為 280 元。
- (f) **醫療裝置費用** – 支付肺塵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裝置合理的費用。
- (g) **死亡補償** – 向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死亡補償。金額最少為 100,000 元。
- (h)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 如肺塵病患者死亡，而在其死亡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未曾根據條例發出證明書，則肺塵病患者的家屬可獲發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為 100,000 元。
- (i) **殯殮費用** – 向為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支付殯殮費用的任何人士發還費用，金額以 35,000 元為限。